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8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俊锋，男，198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

辩护人张贤能，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姚俭，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俊锋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施捷辉、被告人李俊锋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姚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间，被告人李俊锋多次从徐如刚(另案处理)处获取欧博赌博网站账号、密码后，将取得的赌博网址提供给赌博人员徐某1、邱某某、徐某2等人进行网上百家乐赌博，被告人李俊锋从中牟利。期间，徐某1、邱某某、徐某2三人在被告人李俊锋提供的赌博网站赌博的赌资共计人民币九万元。

2021年3月6日，被告人李俊锋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俊锋开设赌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俊锋系坦白，且能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李俊锋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银行交易明细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人员基本信息，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邱某某、徐某1、徐某2、杜某某的证言，被告人李俊锋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李俊锋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俊锋具有坦白情节，且能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一致。另查明，被告人李俊锋、邱某某于2021年3月1日结算赌资人民币二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俊锋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李俊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俊锋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俊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银行卡二张、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身份证一张发还被告人李俊锋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金立寅

书 记 员

朱宇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